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806)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评税职责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谭大鹏)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2024-25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提到要加强推广使用电子服务，并鼓励纳税人更加善用税务易服务，例如设置服务柜台或摊位，推广使用税务易和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就此请告知本会：

1. 过去3年，每年透过税务易提交个人电子报税表及透过传统纸本方式提交报税表的数目：
2. 过去3年，在推广使用税务易和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的开支为何？当局如何评估有关成效？
3. 当局会否加大宣传力度以让更多纳税人尽快转用税务易服务？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黄俊硕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9)

答复：

1. 在过去3个财政年度，每年透过税务易提交个别人士报税表及透过纸本方式提交报税表的数目如下：

财政年度	提交个别人士报税表宗数(注1)		
	电子报税表	纸本报税表	提交的报税表总数
2021-22	835 200	1 834 600	2 669 800
2022-23	866 600	1 675 800	2 542 400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932 900	1 584 400	2 517 300

注1：调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2. 在过去3个财政年度，在推广使用电子服务、税务易和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的开支如下：

财政年度	推广使用电子服务、税务易和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的的开支(注2)
2021-22	700,000元
2022-23	1,150,000元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1,490,000元

注2：调整至最接近的万位。

税务局订下的有关绩效指标是在2022-23至2026-2027财政年度，以电子方式提交个别人士报税表的数目每年平均增长不少于5%。在税务局员工的努力下，2022-23至2023-24(截至2024年2月29日)两个财政年度的平均增幅整体达至5.85%，符合有关绩效指标。

3. 为推广纳税人使用税务易的服务，其中包括以电子方式提交个别人士报税表，税务局将于2024-25财政年度继续推出一系列宣传活动，包括张贴海报、派发宣传单张、在报章和电子媒体投放广告、经智能手机发出「香港政府通知你」讯息、透过网上宣传、向公务员及其他机构发送电邮以及在全港约530栋商业大厦通过电子屏幕宣传。此外，税务局亦会加强宣传，在公共交通工具投放广告，推广纳税人以电子方式提交个别人士报税表。